

2023年3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加強 5G 基礎設施：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相關指引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本港 5G 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就加強 5G 基建措施擬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相關指引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

推進香港第五代流動通訊(5G)的發展

2. 5G 具有高速、大容量、可靠、大規模連接和低時延通訊的特性，不但能革新流動服務用戶的使用體驗，更為本港各種嶄新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帶來巨大潛力。

3. 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已於 2020 年 4 月推出商用 5G 服務。現時，5G 網絡覆蓋率已逾本地九成人口，覆蓋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共 98 個站，有營辦商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 99%。截至去年 11 月，5G 用戶數目約 440 萬，佔整體人口約 60%。有國際調查機構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的 5G 覆蓋排行繼續名列前茅¹。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開放 1 500 個政府場地以便利營辦商建設基站、不時因應市場需要提供合適頻譜供 5G 發展、推出資助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及鄉村等，以協助 5G 網絡和服務的進一步推展。

4. 另外，為積極推動各行各業及早利用 5G 技術提升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我們於 2020 年 5 月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計劃)²，合共撥款一億元以推行該資助計劃。計劃推出後反應踴躍，備受各界歡迎，計劃申請期限亦經數度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計劃現時已批出約 170 個項目，涉及超過 7,600 萬元資助，成功推動各界

¹ 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波多黎各和南韓。

² 計劃為使用 5G 技術的項目提供 50%成本資助(每個項目上限 50 萬元)，延長申請期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應用 5G 技術及採用創新的 5G 解決方案。

5. 經計劃獲批的項目涵蓋不同行業和界別，包括醫療、教育、建築、工程、交通、物業及設施管理、物流等，當中涉及的嶄新應用包括 5G 混合實境建築資訊模型解決方案、電訊商的遙距維修支援系統、特殊教育智慧支援系統、應用於 STEM 教育的智能耕作學習平台、遙距監測巴士乘客人流系統，以及遙距操作用於貨櫃碼頭的吊機系統等。計劃成功推動社會各界透過使用 5G 技術，促進智慧城市發展，為市民日常生活帶來便利，亦為初創企業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空間。計劃下獲批項目簡介見**附件一**。

加強 5G 基建設施

6. 儘管香港的 5G 網絡覆蓋率位居世界前列，但與第三和第四代的流動服務相比，部分偏遠地區、新發展區和舊區的 5G 流動通訊服務覆蓋仍未如理想。現時大部分由營辦商安裝的流動通訊設施均位於人煙稠密的市區，並設置於私人樓宇。

7. 根據《電訊條例》的現行規管架構，固網商一般可獲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授權，進入任何土地／地方以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並無須向土地擁有人繳付費用³。然而，營辦商如欲進入私人土地／地方設置流動網絡／無線電通訊裝置，卻須按《電訊條例》的要求，包括符合公眾利益及嚴格的準則⁴，並須向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繳付費用方可取得通訊局的授權以安裝相關裝置。因此，在目前情況下，營辦商只能與該等私人物業的所屬土地擁有人簽訂商業協議及繳付費用，而這些商業磋商一般冗長費時。此外，部分樓宇欠缺適合的樓面空間或配套設施(例如電纜管道和電力供應)以安裝流動通訊設施，而部份土地擁有人亦有拒絕與營辦商洽談。上述種種因素窒礙了流動通訊設施的增設和流動通訊服務覆蓋的擴展。

³ 《電訊條例》第 14(1)條。

⁴ 《電訊條例》第 14(1A)和(1B)條訂明有關準則，主要包括設置或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的目的須為向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獲通訊局信納批給有關營辦商的授權符合公眾利益；通訊局須顧及：(i) 是否有其他地點可供合理使用，以設置該授權(如批給的話)所關乎的無線電通訊裝置；(ii) 是否在技術上有別的選擇，以替代該裝置；(iii) 使用該授權(如批給的話)所關乎的土地，對尋求授權的有關營辦商提供服務方面是否具關鍵性；(iv) 該土地是否有容量可供如此使用，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土地的佔用人現時的需求及合理的未來需求；以及(v)在有關營辦商方面及公眾方面而言，第(ii)節所提述的別的選擇(如有的話)所涉的費用、時間、損失及不便；以及通訊局須給予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及有關營辦商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須在決定是否批給該授權之前，考慮所有該等申述。

有見於現時流動通訊服務已成為基本和必需的公用設施，《2022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修訂《電訊條例》和相關指引，確保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供相關電訊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這項建議將可大大改善香港通訊基建設施，對香港進一步擴大5G網絡覆蓋起關鍵作用。

8. 為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我們建議修訂《電訊條例》第14條⁵，以訂明營辦商可獲通訊局授權進入新建樓宇設置、維持或檢視流動通訊裝置，而無須按現行《電訊條例》的要求須先符合相關一系列非常嚴格準則及向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繳付費用以獲得通訊局的授權。有關法例修訂旨在讓營辦商在新建樓宇享有與固網商進入私人土地或物業以裝置及維持相關電訊設施的相若安排。

9. 除修訂《電訊條例》外，通訊局亦會透過相關行政措施以落實上述建議，包括將發佈《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工作守則》，列出發展商在新建樓宇內為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而提供具體資料(例如相關設施的標準及最低要求)，及確保新建樓宇於製備圖則時預留了適當空間容納營辦商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及電纜管道／集線器／線槽等其他接達設施的具體參考資料。

10. 另外，我們亦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以修訂其他相關的行政指引／實務守則／作業備考／新土地契約等，訂明新建樓宇須於不同地點／樓層(例如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天台、樓宇中低層(如適用)等)預留適當樓面空間供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及提供接達設施的設計和相關要求。我們初步建議，有關措施將適用於在《電訊條例》修訂生效日期後的六個月或之後那些獲建築事務監督核准建築圖則或經大幅度修訂建築圖則的新建樓宇。我們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合適的豁免安排⁶。確實的要求及安排將會在考慮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敲定。

11. 我們現正就落實上述建議的具體細節及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營辦商、地產發展商及業界組織，邀請他們就建議提供專業意見。諮詢文件已上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cedb.gov.hk/en/news-and-related-information/consultation-papers.html> (見附件二)。我們將會檢視所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相關

⁵ 因應是次修訂建議，亦會同時對《電訊條例》進行就法律適應化的修改。相關修訂建議僅屬配合香港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用語上的適應化修改。

⁶ 例如因面積細小或處於多幢樓宇組成的物業發展專案可獲豁免。

部門跟進，以商討並決定最後的擬議法例修訂。我們的目標是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草案。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3年3月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下獲批項目的例子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

項目	詳情
建築	
工程地盤擴增實境(AR)建築信息模型	在工地應用及更改建築信息模型，協助工程師和相關人員掌握工程資訊
地下工程立體模型	於掘路現場進行 4K 拍攝，以建立地下電纜設施 3D 立體模型
地盤管理及安全系統	透過影像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實施地盤智能管理，監測現場情況，在有異常情況時自動發出警告，同時讓管理人員實時監測地盤內的情況
自動行走配送建築材料機械人	遙距控制機械人於地盤配送建築材料
導向懸掛工作台	在升降機井內使用 5G 導引懸掛式工作平台，以提升升降機維修及保養工作的安全性
物業及設施管理	
實時監測升降機安全及遙距維修技術支援系統	為升降機工程人員提供即時遙距技術支援，並以監測器 24 小時監察升降機運作
智能停車場管理系統	透過車輛影像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記錄車輛出入停車場及控制閘口開關
巡邏機械人/客戶服務	應用 5G 機械人於不同場地(如大型商場、展覽會場、辦公室、電纜隧道)，提供禮賓、保安巡邏、消毒、廣告推廣、24 小時監察電纜隧道內

項目	詳情
	運作情況並發出警報、空氣質量監測等服務
人流管制及保安系統	透過人工智能實時計算客流數量、偵測擅闖限制區域人士及於異常情況下發出保安警報
金融及保險	
虛擬交易辦公桌	透過 5G 移動虛擬實境(VR) 進行外匯等交易活動，供交易員遙距辦公使用
駕駛訊息保險分析系統	透過 5G 網絡在(出租)車輛中進行人工智能圖像分析和物聯網數據監察，用作分析司機駕駛行為，供保險公司釐定保費時作參考
交通運輸及物流	
實時偵測未經授權進入隧道情況的管理系統	透過人工智能及雲端視像分析系統，當偵測到任何誤闖隧道情況時，即時通知隧道管理人員，以作跟進
視頻監測職業司機及路面情況	透過視頻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偵測司機駕駛及路面狀況，及時發出警號
實時貨櫃裝載優化系統	利用混合實境及人工智能分析，協助物流工人更有效率地裝載貨櫃
作業安全	透過實時影像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協助監管吊重卡車工人工作安全
遙距操作輪胎式龍門架吊機	透過 5G 網絡實時遙距方式操作輪胎式龍門架吊機，提昇貨櫃碼頭運作效率
遙距監測乘客人流系統	透過實時影像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協助巴士公司收集大型轉車站候車乘客人流數據，靈活調配巴士疏導乘客

項目	詳情
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	
遙距手術設備工程設計	利用 AR/VR 技術，協助設計遙距手術設備
遙距手術指導及教學	應用高清視像系統於遙距手術指導及教學
遙距緊急服務支援	遙距緊急及應診服務支援
高危工作者及長者智能穿戴安全設備	實時檢測及分析高危工作者或長者的身體情況和位置，並透過 4K 視頻協助相關救援
輔助視障人士的人工智能裝置	透過高清影像、人工智能分析及實時語音提醒，為視障人士提供文字及物件識別的相關輔助
殺蟲劑噴灑機械人	利用配備 5G 噴灑殺蟲劑機械人，實現機械人自動駕駛和實時監控周圍環境
遙距醫療及生物數據監測機械人	利用 5G 和機器人技術實時監測人體體溫及為患者進行視頻醫療諮詢服務
環保	
智能回收機	透過實時影像及人工智能識別，回收機可準確辨認回收物品，工程人員亦能向實地維修人員提供遙距技術支援
遙距環境監測系統	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實時監測周圍環境(如山火、山坡和隧道裂縫、空氣質素等資料)並及早發出警報
戶外巡邏機械人	利用配備 5G 的機器人，執行在室外區域巡邏、監測空氣質量和採集水樣本
檢測和計算水鳥分析系統	利用 5G 和人工智能視頻分析系統來檢測和計算水鳥數量

項目	詳情
教育	
AR/VR 教學	在教學過程中使用 AR/VR 內容支援教學，增加學習趣味
特殊教育智慧支援系統	在特殊學校校園內配置智能機械人，學生透過與 5G 機械人互動，加強自主學習，提高學習趣味和溝通技巧，又透過智能手帶監察學生的身體情況和位置，保障安全
STEM 教育的智能耕作學習平台	建立配備 5G 攝像機、傳感器和執行組件的智能耕作學習平台
電競、娛樂及休閒	
遙距電競賽車	讓玩家如親身現場，遙距操控迷你賽車，體驗電競樂趣
健身教學直播室	教練可於任何地點直播健身教學，增加教練與學員之間的互動
高清直播系統	透過 5G 於室外或臨時場地以提供各種現場高清直播(如音樂/舞蹈表演、新聞、體育活動、實時遙距考核、AR 遙距旅遊、電影制作培訓、迷你四驅車比賽)
遙距運動學員訓練系統	學員透過佩帶 AR 眼鏡，可看到教練給予的指示，以及訓練期間的相關數據
維修、保養及監測	
遙距維修支援系統	透過 5G 連接支援各種機器維修，前線員工配戴智能眼鏡，於維修時向資深人員尋求實時遙距協助
遙距電路板貼焊機器維修系統	維修人員透過 5G 網絡，遙距操控維修機，為客戶的電路板貼焊機器進行維修

項目	詳情
無人機系統	維修人員透過 5G 連接無人潛水器在船舶維養和海事工程中進行維修檢查
農業、林業及漁業	
智能管理養魚	透過實時影像及人工智能識別技術，監察食用魚類於養殖場的生長情況
智能農地監察管理	透過 5G 農地實時監察和智能雲圖像分析功能的探測系統驅逐野生動物，以提高農作物和漁業生產，及提昇農場管理效率
設計	
AR/VR 設計系統	應用 AR/VR 技術於各種設計(如展覽攤位、室內裝修、裝修材料應用、遊樂場等)，方便設計師和顧客討論及修改設計
紡織	
展示布料樣板視頻會議系統	應用可攜式視頻會議系統配合 20 倍高變焦鏡頭即時清楚展示布料紋理
電訊	
航拍機無線電基站檢查系統	使用航拍機為無線電基站作定期檢查
實時互動室內導航系統	透過 5G 擴增實境技術輔助維修人員確定室內電訊設施位置
會議展覽	
AR/VR 商務通訊系統	適用於會議展覽及其他臨時場合的可攜式 AR/VR 視頻會議系統、4K/ 全息投影串流直播系統

項目	詳情
專業服務	
攝影測量	透過 5G 於室外或臨時場地以提供各種現場攝影測量
市場營銷	
智能廣告牌	透過實時影像及人工智能識別以提供各類型廣告及客流分析
實時網上銷售	透過 5G 於室外或臨時場地為參與商戶進行現場直播製作，以在網上促銷產品

加強第五代流動服務(5G)的基建
確保指定的新建樓宇內預留足夠空間
及可進入該等樓宇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諮詢文件簡介

- 本諮詢文件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發出，旨在就政府加強5G基建的建議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該建議規定新建樓宇(定義如下文第9段)須預留適當空間，供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 如就本諮詢文件所涵蓋的事項有任何意見，可於2023年3月27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商經局提交：
 -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第8部
 - 電郵： 5g_consult@cedb.gov.hk
 - 傳真： 2351 2791
- 我們會把回應諮詢的持份者所提交的全部意見書視作公共資訊處理，商經局或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以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另行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任何批准或向其發出任何確認。
- 透過所收到的意見書收集所得的任何個人資料會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用途，以及可能為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除另有指明外，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所屬背景或會為是次諮詢及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上載至商經局網站，或在政府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提交意見人士如要求查閱或更正相關意見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請與商經局聯絡(見上文第2段)。

I. 背景

A. 現況和挑戰

現時，流動通訊服務已成為基本和必需的公用設施，是維持資訊社會運作的支柱。5G 流動技術興起，進一步促進嶄新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應用的發展。完善的流動通訊基建，可確保 5G 網絡等先進流動通訊技術得到善用，對智慧經濟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2. 香港的商用 5G 服務於 2020 年 4 月推出。截至 2022 年 10 月，本地的 5G 用戶已達近 440 萬，約佔整體人口的 60%。目前，香港的 5G 網絡已覆蓋逾九成人口，包括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共 98 個車站。國際調查機構在 2022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¹指出，香港的 5G 網絡覆蓋率位列全球第三。

3. 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香港 5G 服務的發展，包括自 2019 / 2020 年度起，適時向市場發放不同頻帶的新頻譜，以提供 5G 服務。為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鋪設 5G 網絡，政府推出先導計劃，開放約 1 500 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並簡化審批程序，讓營辦商以每年 1 元的象徵式租金在該等場所安裝無線電基站。政府亦推行資助計劃，鼓勵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把光纖網絡擴展至新界和離島的偏遠鄉村，以提供基建，支援擴展流動網絡覆蓋至這些地區。

4. 儘管香港的 5G 網絡覆蓋率位居世界前列，但與第三和第四代的流動服務相比，部分偏遠地區、新發展區和舊區的 5G 流動通訊服務覆蓋仍未如理想。現時大部分由營辦商安裝的流動通訊設施均位於人煙稠密的市區，並設置於私人樓宇，故有需要便利營辦商進入私人樓宇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期在全港和地區層面均提供全面的 5G 網絡覆蓋。

5.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條例》)的現行規管架構，固網商一般可獲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授權，進入任何土地或海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並無須向土地擁有人繳付費用²。然而，營辦商則須符合嚴格的準則，並須向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繳付費用，方可

¹ 參閱 Opensignal 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網址：

<https://www.opensignal.com/2022/06/22/benchmarking-the-global-5g-experience-june-2022>

² 《條例》第 14(1A)和(1B)條訂明有關準則，主要包括設置或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的目的須為向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獲通訊局信納批給有關營辦商的授權符合公眾利益；通訊局須顧及：(i)是否有其他地點可供合理使用，以設置該授權(如批給的話)所關乎的無線電通訊裝置；(ii)是否在技術上有別的選擇，以替代該裝置；(iii)使用該授權(如批給的話)所關乎的土地，對尋求授權的有關營辦商提供服務方面是否具關鍵性；(iv)該土地是否有容量可供如此使用，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土地的佔用人現時的需求及合理的未來需求；以及(v)在有關營辦商方面及公眾方面而言，上文第(ii)節所提述的別的選擇(如有的話)所涉的費用、時間、損失及不便；以及通訊局須給予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及有關營辦商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須在決定是否批給該授權之前，考慮所有該等申述。《條例》第 14(2)(ii)條則訂明繳付費用的規定。

取得通訊局的授權以進入私人物業安裝無線電通訊裝置。因此，幾乎在所有情況下，營辦商如欲進入私人物業安裝流動通訊設施，只能與該等私人物業的所屬土地擁有人簽訂商業協議及繳付費用，而這些商業磋商一般冗長費時。此外，也有部分樓宇欠缺適合安裝流動通訊設施的樓面空間或配套設施(例如電纜管道和電力供應)，或土地擁有人完全拒絕與有關營辦商洽談。上述種種因素窒礙了流動通訊設施的建設和流動通訊服務覆蓋的擴展。

6. 為使 5G 網絡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並提供高速和高容量的數據傳輸，以滿足各種創新應用的需求，有需要在全港各處不同高度和位置的地點，包括樓宇的天台和中低層的其他位置(例如平台或平台層)，安裝大量 5G 流動通訊設施。我們留意到，以新加坡³為例，當地政府已實施法定和規管措施，以便利在樓宇內安裝流動網路設備。鑑於公共流動通訊服務在 5G 時代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和經濟發展日趨重要，目前有迫切需要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和對相關的規劃和建築指引／作業備考等作出相應修訂，讓營辦商享有與固網商在《條例》下同等權利可進入任何屬於新建樓宇的土地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B. 輻射安全

7. 現有規管制度下設有既定機制，確保在樓宇加建流動通訊設施不會造成輻射安全問題。營辦商須嚴格遵從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設定的非電離輻射安全限值，以獲得通訊局批准其安裝流動通訊設施的申請。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不時抽驗獲批流動通訊設施的輻射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通訊辦亦會應市民要求進行實地視察和量度輻射水平，並解釋量度結果。此外，通訊局會不時諮詢衛生署以獲取專業意見，從而掌握輻射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

II. 建議

8. 在上述背景下，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修訂相關法例，確保新建樓宇(定義如下文第 9 段)預留適當空間供相關電訊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這項建議將有利擴大 5G 網絡覆蓋範圍，對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起關鍵作用。我們希望就建議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下文各段載述有關建議的詳情。

A. 擬議空間要求

適用範圍

9. 建議將適用於在有關法例修訂(見下文第 13 段)生效日期後的六

³ 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根據《電訊法案》發出《樓宇資訊通信設施業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Info-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in Buildings)，規定樓宇業主須提供符合該守則訂明最低要求的樓宇空間，以免租金形式提供予流動電訊持牌人安裝流動設備。

個月或之後獲建築事務監督核准建築圖則或經大幅度修訂建築圖則的新建樓宇(統稱“新建樓宇”)⁴。而對於非私人擁有的新建樓宇(例如政府樓宇)，通訊辦會於《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工作守則》(見下文第 14 及 15 段)發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以確保這些非私人擁有的新建樓宇亦可盡快執行類似的空間要求。

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及相關設施的面積

10. 為落實建議，新建樓宇須預留適當樓面空間供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因面積細小或處於多幢樓宇組成的物業發展項目(見下文第 11 段)而獲豁免者除外。在新建樓宇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空間要求如下—

- (a) 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內的空間，面積最少為 10 至 20 平方米，淨高度最少為 2.8 米；
- (b) 樓宇天台的空間，面積最少為 10 至 20 平方米；以及
- (c) 如適用，樓宇中低層(例如平台或平台層)的空間，面積最少為 10 至 20 平方米，淨高度最少為 2.8 米。

確實的空間要求將會在考慮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敲定。

面積細小的新建樓宇或多幢樓宇組成的物業發展項目

11. 考慮到部分新建樓宇可能非常狹小及／或不高，政府會考慮豁免未符合一定面積及／或高度門檻的新建樓宇，或按個別個案豁免，而無須按規定在樓宇內部或天台預留空間和敷設相關接達設施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就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空間要求，政府會考慮因應達到不同的門檻的樓宇而制定不同比例的空間要求。此外，如所涉的物業發展項目包含多幢樓宇，則只有部分樓宇須符合相關的空間要求。小型新建樓宇的豁免門檻將會在考慮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敲定。

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

12.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規例》)第 23(3)(b)條的規定，為施行《規例》第 20、21 及 22 條而釐定總樓面面積時，建築事務監督如信納任何樓面空間是純粹為敷設電訊及廣播服務接達設施等用途而建或擬純粹用作該等用途，即可不用計算該樓面空間的面積。政府建議，新建樓宇中用作敷設流動通訊服務接達設施的樓面空間的面積會依據《規例》第 23(3)(b)條無須計入總樓面面積。

⁴ 此安排是參照屋宇署發出“為電訊及廣播服務而設的接達設施”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4(《作業備考》)第 11 段擬定(<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ap/APP/APP084.pdf>)。

B. 法例及行政指引的修訂

對《條例》作出的修訂

13. 政府建議修訂《條例》第 14 條，以訂明營辦商可獲通訊局授權進入新建樓宇設置、維持或視察(視乎情況而定)無線電通訊裝置，而無須符合《條例》第 14(1A)條下現行適用於通訊局批予授權的準則，以及無須按《條例》第 14(2)(ii)條的規定，向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繳付費用。換言之，營辦商可獲授權進入新建樓宇裝設無線電通訊裝置，與現時根據《條例》第 14(1)條適用於授權固網商進入土地或海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的做法相若。

行政修訂：發布／修訂相關指引／實務守則／作業備考

由通訊局制定

14. 按於新建樓宇提供其他設施的安排及為配合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擬議法例修訂，通訊局將發布《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工作守則》(《守則》)，列出發展商在新建樓宇內為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而提供的相關設施的標準及最低要求，包括提供空間容納營辦商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及電纜管道／集線器／線槽等其他接達設施。《守則》為發展商自願採用的指引。

15. 《守則》亦會要求營辦商須善用空間，並在技術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共用流動網絡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共用天線)，以盡量縮減新建樓宇內所需安裝的天線數量和設備體積。營辦商亦須確保天線和其他戶外裝置的外觀設計與新建樓宇相配，以盡量減低這些裝置對視覺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16. 如有需要，通訊局亦可發出指引及／或資料便覽，為業主立案法團及／或大廈管理處提供指引和資料，以便所有相關營辦商進行安裝工程，及採用一視同仁的原則為營辦商提供所需的樓宇空間。

由其他政府部門制定／修訂

17. 在通訊局發布《守則》的同時，屋宇署亦會參照《守則》的要求，更新根據《規例》第 28A 條發布的現行《作業備考》，訂明在新建樓宇內提供接達設施的設計和相關要求，以便發展商提供有關設施予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18. 現時，營辦商在私人住宅或非商業樓宇內安裝無線電通訊設備，因向非樓宇內的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被視作商業性質，故須獲地政總署發出豁免書。為配合有關的法例修訂，地政總署會在日後批出的新土地契約加入適當條款，批准豁免相關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以及訂定適當條件，確保所涉空間得以善用。同時，地政總署亦會在新土地契約中加入適當條款，容許安裝無線電通訊設備而無須就個別個案向該署申請豁免書。

III. 未來路向

19. 商經局會仔細檢視所收集到的意見以決定最後的擬議法例修訂，務求在 2023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3 年 2 月